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对王飞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飞，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夏高科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王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2月5日，王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华夏高科股份6,700,0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从76.03%变动为66.13%，合计持有权益比例从87.30%变动为77.40%，持有权益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5%、80%时未暂停交易。

王飞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2 月 22 日